

# 卫生协管工作简报 市卫生监督协管工作计划(汇总6篇)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 卫生协管工作简报篇一

为推进我市卫生监督协管工作，实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目标，根据《关于印发南平市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工作实施方案（20xx年）的通知》（南卫函〔20xx〕87号），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实施方案。

20xx年6月底前，启动我市卫生监督协管服务，按照工作内容，报告事件或线索，及时报告卫生监督协管信息，按照有关要求开展监督巡查工作。

20xx年乡镇、社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辖区内开展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内容包括：

（一）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及公共场所卫生服务监督管理：

- 1、摸清本辖区内餐饮服务单位、公共场所本底数并建立名册；
- 5、开展食物中毒预防和卫生法律法规宣传；
- 6、开展餐饮服务单位和公共场所的监督检查，并制作检查笔录。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出具《监督意见书》督促整改，对拒不整改的或违法情节较重的，及时上报卫生防疫站，并配合调查取证。

## （二）职业卫生咨询指导：

- 1、摸清本辖区内存在职业病危害单位的本底数，建立单位名册；
- 2、在医疗服务过程中，发现可疑职业病患者以及发现或怀疑有职业危害因素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或可能造成危害的线索和事件，应及时向市卫生防疫站报告。

## （三）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

- 1、摸清本辖区内农村集中式供水和学校供水单位的本底数，建立供水单位名册；
- 2、按照市卫生防疫站部署，定期对农村集中式供水和学校供水进行巡查，发现或怀疑有生活饮用水污染等对人体健康造成或可能造成危害的线索和事件，及时报告市卫生防疫站，并协助调查。

## （四）学校卫生协管：

- 1、摸清本辖区内学校本底情况，建立学校名册；
- 2、按照市卫生防疫站部署，定期对农村学校食品、传染病防控开展巡访，发现问题隐患及时报告市卫生防疫站。

## （五）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信息报告：

- 1、摸清本辖区内民营医疗机构、个体诊所本底数，建立医疗机构名册；
- 2、定期对辖区内医疗服务市场、采供血机构开展巡访，发现无证行医等相关信息及时市卫生局报告。

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内容根据今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要

求和工作实际需要，逐步覆盖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饮用水卫生、公共场所卫生、职业卫生等领域。

（一）3—4月，制定《全市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组织卫生监督协管员培训班。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确定至少2名工作人员专（兼）职负责卫生监督协管工作。

（二）5—6月，全面启动卫生监督协管服务项目，开展卫生监督协管工作。

（三）7—11月，组织开展卫生监督协管指导。

（四）12月15日前，按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考核的有关要求，组织进行绩效考核。

（一）市卫生局成立以分管局长为组长的卫生监督协管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全市卫生监督协管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将卫生监督协管服务纳入各乡镇20xx年综合目标绩效考评内容，并组织开展对各地卫生监督协管项目的指导、管理和考核，确保全市卫生监督协管工作任务目标的完成。

（二）卫生监督协管服务是一项惠及全体居民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政策，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卫生监督协管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积极探索，创新工作机制，不断总结，完善工作制度，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卫生监督协管工作创造条件，加强对卫生监督协管人员培训和管理。

市防疫站可采取在派出人员的方式，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卫生监督协管的指导、培训。

（三）各单位要积极探索多种卫生监督协管模式，及时总结协管工作经验。在推进卫生监督协管工作中遇到有关情况和问题及时反馈市卫生局和市卫生防疫站。

## 卫生协管工作简报篇二

为认真贯彻落实卫生部《关于做好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卫监督发〔20xx〕82号，充实农村卫生监督执法力量，建立城乡一体的卫生监督网络体系，推进卫生监督进乡镇、进社区，规范卫生监督协管工作，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湖南省卫生厅关于切实加强卫生监督协管工作的通知》湘卫监督发〔20xx〕40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xx大和xx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坚持以人为本，落实科学发展观，推行卫生监督“重心下沉”、“关口前移”的监管模式，建立县、乡、村(社区)三级卫生监督网络，发挥卫生监督分所监督职能，依靠乡镇卫生监督员、村级(社区)卫生监督信息员，提高卫生监督效能，加强农村卫生监督工作，维护农民群众健康权益，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卫生监督保障。

### 二、工作目标

在全县各乡镇(中心)卫生院推行卫生监督协管员制度和村(社区)级卫生监督信息员制度，使卫生监督工作的重心继续向乡镇(社区)一级前移，加大农村卫生执法力度，充实卫生监督协管工作队伍，消除卫生监督盲点，及时发现和查处违法行为，建立科学规范、高效运转、全面覆盖的卫生监督工作体系，提高卫生监督执法能力和公共卫生监管水平。及时收集上报公共卫生信息，有效打击违法行为和预防处置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确保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 三、组织领导

成立南县卫生监督协管工作领导小组，由县卫生和计划生育

局局长骆建国任组长，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副局长吴耐文、周志明任副组长，文辉、李志勇、陈家顺、余立、李国才、吴政球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吴政球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和协调。

#### 四、工作内容和职责

(一)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职责。为卫生监督协管工作指导管理的责任主体，根据卫生监督协管服务规范的要求，负责制定相关实施方案、细化工作内容和工作职责、考核标准等。编印相关登记表格、检查文书、宣传材料，定期组织对乡镇卫生监督协管人员开展培训。负责对各乡镇(中心)卫生院协管工作的检查和指导，及时解决在卫生监督协查中出现的问题、难题。定期对各乡镇(中心)卫生院协管工作进行稽查。

(二)各乡镇(中心)卫生院职责。设置2名卫生监督协管服务人员岗位，由单位负责人(兼职)和一名专职工作人员组成。要建立健全卫生监督协管工作有关工作制度，落实安排卫生监督协管办公场所，工作场所悬挂“卫生监督协管办公室”牌子，接受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的业务指导和管理。聘任全县各乡镇行政村(社区)乡村医生和妇女主任为卫生监督信息员，办公场所设各行政村卫生室内，建立卫生监督信息员有关工作制度，接受卫生监督协管办公室管理。各乡镇(中心)卫生院定期对卫生监督信息员进行法律法规和卫生监督知识培训。卫生监督协管员和卫生监督信息员由县卫计局聘任并发放检查证件，卫生监督协管员和卫生监督信息员在履行职务时必须主动出示证件，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管理规范的要求主动开展卫生监督协管工作。

(三)卫生监督协管员和卫生监督信息员职责。要按照《湖南省卫生厅关于切实加强卫生监督协管工作的通知》湘卫监督发[20xx]40号文件要求，对辖区协管对象进行摸底登记，定期上报变动情况，做好巡查、信息报告等工作记录，记录内

容应完整、真实、准确、规范。开展公共场所卫生、食品安全、职业卫生、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等方面的巡查、信息收集和报告，协助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开展案件查处、公共卫生法律法规宣传工作。对群众投诉举报或日常巡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要及时上报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 (四) 卫生监督协管工作内容

1、食品安全信息报告。乡镇卫生监督协管员和村级(社区)卫生监督信息员分别承担辖区内食品安全信息报告工作，发现或怀疑有食物中毒、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的事件，应及时报告管辖的乡镇(中心)卫生院和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同时保护好现场并协助县疾控中心进行流行病学调查。

2、公共场所卫生监管。乡镇卫生监督协管员和村级(社区)卫生监督信息员协助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定期对辖区内公共场所开展检查，共同承担公共场所卫生咨询、指导工作。发现有危害人体健康的违法行为，应及时向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报告。

3、职业卫生咨询指导。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及乡镇(中心)卫生院卫生监督协管员共同承担职业卫生咨询、指导工作。乡镇卫生监督协管员要协助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开展职业病防治咨询和宣传活动，在医疗服务过程中发现从事接触或可能接触职业危害因素的服务对象，应对其开展针对性的职业病防治咨询、指导，发现职业病患者或可疑职业病患者，以及发现有职业危害因素可能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的线索和事件，应及时向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报告。

4、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乡镇卫生监督协管员和村级(社区)卫生监督信息员协助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对供水单位

从业人员开展卫生知识培训，对农村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自备水和村民压把井进行巡查，协助上级部门开展饮用水水质抽检服务，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报告。

5、学校卫生服务。乡镇卫生监督协管员和村级(社区)卫生监督信息员要协助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定期对学校传染病防控开展巡访，发现问题隐患及时报告；指导学校设立卫生宣传栏，协助开展学生健康教育以及对校医开展业务培训。

6、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信息报告。乡镇卫生监督协管员和村级(社区)卫生监督信息员定期对辖区内医疗服务市场开展巡访，发现非法行医、非法采供血等相关信息及时向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报告。

以上情形都要填报信息报告卡和做好信息登记。如发生突发事件应立即报告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 六、工作考核

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制定卫生监督协管工作绩效考核细则，与各乡镇(中心)卫生院签订卫生监督协管工作责任书，每二个季度对各乡镇(中心)卫生监督协管工作进行一次考核，考核结果纳入年度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综合目标考核内容，年终将根据考核情况划拨基本公共卫生工作经费。

## 卫生协管工作简报篇三

加大对辖区内公共场所卫生、食源性疾病、生活饮水卫生、放射卫生、学校卫生、医疗机构、传染病管理的监督力度，使区域公共卫生状态不断改善，全面加强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等公共卫生重点领域的监督。

1. 加强生活饮用水及涉水产品卫生监督协管。严格根据相关

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有重点、针对性地组织实施生活饮用水和涉水产品卫生监督检查工作，确保人民身体健康。

2. 加强食源性疾病及相关信息报告。发现或怀疑有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或可能造成危害的线索和事件，及时报告。

3. 加强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协管。继续推动公共场所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工作。推进公共场所的控烟工作，建立禁烟区域示范单位。在美容美发和旅店等公共场所建立卫生状态公示栏制度。

4. 加强传染病防治监督。继续做好冬春季呼吸道传染病和夏秋季肠道传染病的防控监督协管工作，重点加强对人禽流感等呼吸道传染病、手足口病及其他突发公共卫生疫情事件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全面推进医疗废物规范处置、安全管理水平。

5. 做好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宣传工作。组织开展《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开展传染病疫情报告、医疗废物处置等监督检查，贯彻《艾滋病防治条例》，全面提高传染病防治监督工作水平。

6. 加强医疗服务和血液安全监督协管。巩固打击非法行医专项行动和非法采供血专项整治成果，进一步加强医疗服务和血液安全的平常监督，以投诉举报和违法医疗广告为线索，果断打击各类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行为。设立卫生计生监督协管信息公示栏工作，及时更新公示栏内容。广泛开展卫生法律法规和医学科普知识宣传，加强医疗职业人员的管理。建立和完善医疗服务监督长效机制。

## 卫生协管工作简报篇四

工作目标：以规范和指导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卫生监

督协管工作为核心，因地制宜，充分利用现有公共卫生资源，提高卫生监督执法能力和公共卫生监管水平。

在卫生院公共卫生中设置卫生监督协管工作。

## 一、具体职责

1. 及时掌握协管范围内职业卫生、传染病防治一般情况。
2. 开展卫生法律、法规及卫生知识的宣传工作。
3. 实施日常性卫生检查。
4. 各卫生室要积极配合监督协管人员工作。
5. 对辖区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时上报，并积极配合卫生监督所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6. 受理辖区内相关案件的投诉、举报，经调查核实后，及时向县卫生监督所报告，协助卫生监督员开展相关卫生监督执法工作。
7. 发现辖区内的非法行医案件，及时向县卫生监督所报告，协助卫生监督员做好非法行医案件的查处工作。
8. 完成上级卫生监督部门指定或交办的其它各项工作任务。
9. 卫生室卫生监督具体职责
  - (1) 依法及时报告传染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2) 做好卫生法制及卫生知识的宣传工作
  - (3) 掌握辖区托幼机构、供水单位、餐饮机构基本资料

## 二、增强监管能力加强队伍管理

1. 健全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健全卫生监督协管工作制度，规范督查行为，建立督查信息通报机制。开展卫生监督协管员着装和执法行为的督查，树立卫生监督文明执法的良好形象；开展行政许可和行政执法的专项检查，切实增强卫生监督工作效能。实行报告制度。
2. 加强队伍培训，规范行政行为。开展卫生监督协管系列知识讲座。注重抓好业务知识培训，提高卫生监督协管员的综合水平和能力；加强对卫生监督协管员政治素质、服务意识、管理水平等方面的培训，切实增强服务经济建设大局、服务人民群众的意识。
3. 强化社区、村管理。实行信息员联系制度，充分发挥督查机构的监管作用。

## 三、突出监督重点加大监督力度

### 1. 加强食品卫生监督

(1) 积极开展食品安全乡创建工作，构建科学、高效、协调的餐饮卫生监管机制，完善监督执法网络体系，深入推行量化分级管理、监督结果公示、卫生管理员制度、规范行政许可等措施，实现我乡餐饮单位食品卫生状况根本好转；加强食品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建立食品安全风险评估、预警机制，有效防范食品安全事故；不断完善食品安全信息交流和应急处置管理体系，增强公众食品安全信任度；确保不发生重大食物中毒事件。

(2) 进一步提高餐饮业食品卫生水平，积极推广《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以强化原料进货索证为重点，在餐饮业和集体食堂全面推广原料进货台帐制度，重点查处非法采购使用劣质食用油、添加剂和不合格调味品的行为。

(3) 结合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开展公共卫生管理进农村活动，督促落实旅游点、农村家宴、建筑工地食堂的卫生质量安全措施。

(4) 开展节假日食品卫生检查，做好假日、各种重要活动和会议的卫生保障工作，确保重要活动和会议食品安全。

(5) 开展食品卫生专项整治行动，查处、曝光一批食品卫生典型违法行为。

## 2. 加强医疗执业监督执法工作

继续加大对医疗服务市场的监督执法力度，深入开展打击非法行医工作，切实维护群众健康权益。进一步理顺关系、明确职责，完善医疗执业监督制度，加强日常监督执法，健全并落实医疗执业监督的长效机制。注重投诉举报，狠抓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非法行医大要案、典型案件的查处，严格责任追究。加大正面宣传和典型案件的曝光力度，增强医疗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法制意识。

## 3. 加大传染病防治监督力度，做好生活饮用水和重点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

(1) 组织开展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检查。加强自建集中式供水、和农村学校饮用水卫生监督，有重点的开展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执法工作，提高饮用水卫生监督检测水平。

(2) 加强重点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执法工作，做好公共场所量化分级管理试点。

(3) 结合传染病防治工作重点，组织开展传染病疫情报告、医疗废物处置等监督检查，贯彻《艾滋病防治条例》，全面提高传染病防治监督工作水平。

## 四、加强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监督管理

根据本地重点职业病危害因素、重点职业病危害人群、重点职业病危害企业(行业)等情况,开展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加强职业健康监护监督工作,扩大对重点职业病危害劳动者的监护覆盖面,督促落实职业监护、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制度等工作。开展放射卫生的监督检查。

今年是卫生监督协管工作重要的一年,工作艰巨,任重道远。我们将严格要求自己,使自己的理论水平、思想觉悟和工作能力不断提高和进步;力争在把卫生监督协管工作做好。

## 卫生协管工作简报篇五

为加强基层卫生监督执法服务网络建设,加快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根据卫生部《关于做好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卫监发〔2011〕82号)、省卫生厅办公室《关于在全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开展卫生监督协管服务示范点创建的通知》(浙卫办监督〔2011〕13号)和衢州市卫生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结合我市实际,就进一步加强我市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工作制定实施意见如下:

### 一、充分认识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工作的重要性

卫生监督协管服务作为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是贯彻落实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重要内容,是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的重要举措,是国家关爱民生、彰显政府责任的重要体现。

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要高度重视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工作,紧紧围绕群众关心、反映强烈的职业病危害、饮用水卫生、公共场所卫生和医疗安全等突出问题,借助开展卫生监督协管服务的契机,利用现有卫生资源,充分发挥各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以下统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职能作用,通过深入推进项目实施,使广大人民群众真正感受到卫生监督协管服务,享受到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成果。

## 二、进一步明确卫生监督协管服务的主要任务

卫生监督协管服务是政府免费提供的公共卫生产品,主要任务是由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协助卫生监督机构开展职业卫生、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等方面的巡查、信息收集、信息报告并协助调查。目标是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充分利用三级公共卫生网络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前哨作用,解决基层卫生监督相对薄弱的问题,从而进一步建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覆盖城乡的卫生监督网络体系,及时发现违反卫生法律法规的行为,保障广大群众公共卫生安全。同时,通过对广大居民的宣传、教育,不断提高城乡基层群众健康知识和卫生法律政策的知晓率,提升人民群众卫生安全风险和疾病防控意识,切实为广大群众提供卫生健康保障。

## 三、进一步完善卫生监督协管服务的工作机制

1. 强化卫生监督协管组织建设。卫生监督协管工作由市卫生局统一领导,市卫生监督所负责指导,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具体实施。

2. 强化卫生监督协管工作制度。在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设立“卫生监督协管工作站”并统一挂牌。协管工作站应按照“四个统一”(机构标识统一、上岗着装统一、培训聘任统一、记录文书统一)、“四个规范”(协管机构规范、协管内容规范、协管记录规范、协管考核规范)标准开展工作。

3. 强化卫生监督协管员管理。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设立的卫生监督协管工作站应配备2名以上卫生监督协管

员，其中专职卫生监督协管员1名。卫生监督协管员由市卫生监督所组织培训考核，考核合格的由市卫生局统一聘任并发放“卫生监督协管员证”。

4. 强化卫生监督协管示范创建。依据浙江省卫生厅办公室《关于在全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开展卫生监督协管服务示范点创建的通知》(浙卫办监督〔20--〕13号)文件，结合新一轮乡镇卫生院等级评审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化要求，力争3—5年内全部达到省级卫生监督协管服务示范点创建标准。

#### 四、进一步加强卫生监督协管服务的组织领导

1. 加强组织和领导。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要进一步加强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工作的组织和领导，成立一把手负责的卫生监督协管工作领导小组，切实把卫生监督协管服务纳入本单位重点卫生工作年度考核内容。

2. 加强培训和指导。市卫生监督所负责对卫生监督协管工作进行检查和指导，支持、帮助基层及时解决在卫生监督协查中出现的问题、难题。同时，定期对卫生监督协管员进行法律法规、协管工作等方面的培训。

3. 加强经费保障和考核。卫生监督协管服务作为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卫生监督协管项目经费(包括办公设备、着装、标识标志等)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经费中统筹安排。根据市卫生局年度下达的公共卫生服务绩效考核细则，对卫生监督协管的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纳入综合目标考核，作为划拨公共卫生工作经费的依据。

## 卫生协管工作简报篇六

为积极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提升卫生监督执法水平，更好地适应我苏木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人民群众健康的需求，

全力推进我苏木卫生监督事业又好又快发展，特制定本计划。

坚持依法行政，加强监督管理，坚持“以人为本”，服务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坚持改革发展，提高卫生监督执法能力。切实维护好社会公共卫生安全和医疗服务秩序，保障人民群众健康。

以加强体系建设为重点，强化科学管理，健全运行机制，着力构建高效统一的卫生监督体制。

1、加强卫生监督能力建设。进一步理顺卫生监督工作职责，提高行政执法工作效率，提高卫生执法技术手段。积极参加上级有关部门的培训学习，要结合工作实际，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业务知识、操作技能)工作，不断提高卫生监督人员的综合素质和执法能力。按照卫生部《卫生监督员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卫生监督员管理制度，加强卫生监督队伍规范化建设。加大对卫生监督人员职业道德和廉洁自律教育的力度，建立一支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的监督队伍。

2、开展卫生监督稽查工作，推进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进一步规范卫生行政执法行为，认真实施《卫生监督稽查工作制度》，按照卫生部《卫生监督稽查工作规范》，加强卫生监督稽查工作，规范稽查行为，建立稽查信息通报机制，组织开展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的专项稽查，不断提高稽查工作质量。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责任制，加强执法责任制的考核和检查。

3、加强卫生监督信息网络建设。力尽健全我苏木卫生监督信息系统，建立卫生监督基础数据库，加强卫生监督统计报告工作，及时准确地统计、处理和上报卫生监督信息。

4、完善投诉举报机制，提高应急反应能力。及时处理群众反映和投诉信件，努力解决社会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切实维护群众健康安全。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队伍的建设，

健全机制，明确职责，认真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成员的培训、演练，提高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

加大对辖区内公共场所卫生、饮水卫生、医疗机构、传染病管理的监管力度，促进区域公共卫生状况不断改善，全面加强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等公共卫生重点领域的监管。

1、加强传染病防治监督。继续做好冬春季呼吸道传染病和夏秋季肠道传染病的防控监督管理，重点加强对人禽流感等呼吸道传染病、手足口病及其他突发公共卫生疫情事件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管。全面提高医疗废物规范处置、安全管理水平。

2、加强职业卫生监督。以职业危害因素申报为基础，全面推进职业卫生监督管理工作，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率要达到100%。加强放射防护监督管理，规范放射诊疗机构许可证工作，做好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监护工作。

3、做好卫生监督宣传工作。组织开展《职业病防治法》、《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增强服务相对人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做好打击非法行医等工作的宣传报道。

4、加强医疗服务和医疗安全监督。巩固打击非法行医专项行动整治成果，进一步加强医疗服务和医疗安全的日常监督，以投诉举报和违法医疗广告为线索，做好重点地区和薄弱环节的医疗服务监督执法力度，坚决打击各类非法行医。设立卫生监督信息公示栏工作，及时更新公示栏的内容。广泛开展卫生法律法规和医学科普知识宣传，加强医疗执业人员的管理，建立和完善医疗服务监督长效机制。